

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獎勵園區創業(新)育成中心培育優質廠商實施要點

中華民國 99 年 7 月 13 日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中投字 0990015213 號函訂定
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6 日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中投字 1000008118A 號函修正
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22 日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中投字 1010006437A 號函修正
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10 日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中投字 1020008148A 號函修正
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17 日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中投字 1020014274B 號函修正
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9 日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中投字第 1030008331 號函修正
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10 日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中投字第 1030026186A 號函修正
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20 日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中投字第 1090001697A 號函修正
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10 日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中投字第 1110019261 號函修正

- 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為鼓勵園區創業(新)育成中心或研究機構兼具育成服務者(以下簡稱研育中心)，培育廠商優良技術並投資設立於科學園區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要點之獎勵對象為依「科學園區創業育成中心暨研究機構設立營運管理辦法」規定，核准於中部科學園區設立育成中心或研究機構之法人。
- 三、研育中心參與評選應於每年 4 月 1 日至 4 月 30 日函送前一年度(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)營運報告書，向本局申請，逾期視同放棄權利。
- 四、前一年度營運報告書內容應包括下列項目：
 - (一) 研育中心營運策略（包括引進機制、培育方式、輔導培育資源等）。
 - (二) 研育中心營運成果（包括年度經費、組織人力、活動與研習、人才培育、產學合作等）。
 - (三) 培育廠商簡介（包括培育廠商資本額、產品、就業人數、研發團隊學經歷、營業額等資料）。
 - (四) 輔導培育廠商績效(包括進駐培育廠商家數、成為

科學工業家數、協助取得專利數、獎補助計畫、資金籌措、測試驗證等)。

五、為辦理本要點獎勵對象之評選，由本局組織審查委員會，成員由 5 人組成，遴聘機關代表、學者及專家等適當人選擔任審查委員，審查會議之召開由本局局長或指定人員擔任會議召集人，召集人僅主持會議，不參與審查或表決。學者及專家應親自出席審查會議，但機關代表之委員，如未能出席時，得指派同單位具相關專長之代表出席。審查會議之決議，應有委員總額二分之一以上出席，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。

六、審查指標

- (一) 研育中心營運策略及成果(占總分 40%)
- (二) 研育中心培育廠商績效(占總分 40%)
- (三) 營運報告書內容(占總分 10%)
- (四) 簡報及答詢內容之完整性 (占總分 10%)

七、審查方式

(一) 審查程序

(1) 請參選單位於審查會議應派相關人員出席簡報，簡報先後順序由本局決定。

(2) 簡報時間為 10 分鐘 答詢時採統問統答方式進行以 20 分鐘為原則，時間終止前 2 分鐘響鈴 1 次，終止前 1 分鐘再響鈴 1 次由審查委員得就其所提書面資料及簡報內容提出詢問，參選單位列席人員僅得就該詢問事項發言。

(二) 序位評選方式

(1) 由委員各依審查指標及權重，評定各參選單位總得分並據分數高低評定序位，經彙整加總所有委員對各參選單位之序位，序位數最低者即為序位第 1。

(2) 如有兩家以上參選單位合計序位數相同，則以加總

各委員所評「研育中心營運策略及成果」指標分數較高者為優先；若此項得分又相同者，則以加總各委員所評「研育中心培育廠商績效」分數較高者為優先；再相同者，委員得以投票方式決議或討論決定序位。

(3) 若無任一參選單位獲半數以上出席委員評分達75分以上者，委員得以投票方式決議本案是否不獎勵。

(三)其他事項

本審查方式若有未盡事項，得由委員視審查實際情況以投票方式決議之。

八、獎勵方式

依本局年度預算，由審查委員會按審查結果決議獎勵金頒發之對象、金額及(或)獎牌(盃)，惟委員會決議獎勵內容須經簽奉本局局長核定後始得頒發。如獲頒獎勵金之法人，須依稅法辦理扣繳。

九、獲得獎勵金及(或)獎牌(盃)之法人，若經查有不實陳述者，本局得收回其獎勵金或獎牌(盃)。